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公眾聚會；
2.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4.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5. 恕無禮品派發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3月31日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限制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屆時規定，股東進入大會之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獲准進入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將安排網上廣播，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適時公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1.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3. 所有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
4. 恕無禮品派發或飲品招待；及
5. 按照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所需實施或本公司按疫情發展認為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潘仲賢**

王靜瑛**

捷成漢*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3至5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資料載於第6至9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的預防措施的資料載於第1頁。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1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6(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詳載於「說明文件：關於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該說明文件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一部份）的建議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21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大會議事詳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0年年報第89至144頁、第78至84頁及第86至88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20年年報第61至64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卓百德、潘仲賢及利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其後，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矩陣)，以及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2020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5.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卓百德先生、潘先生及利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卓百德先生、潘先生及利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6. 在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卓百德先生、潘先生及利先生於管治、風險管理、財務、物業投資、人員及文化以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經驗，而上述所有方面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以及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
7. 於2020年，卓百德先生、潘先生及利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
8.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卓百德先生及潘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卓百德先生及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繼續保持獨立性。

大會議事詳情

9. 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潘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彼仍然保持獨立性。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會議中，潘先生處事態度公正並且提供真知灼見，並一如既往地保持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坦率提問及作出建議。其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執行管理層有效監督沒有任何影響。此外，潘先生在管治、風險管理、財務、人員及文化以及科技方面的獨特經驗，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從而能就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於本公司之2010年、2013年、2015年及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96%表決贊成重選潘先生為董事。
10.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卓百德先生及潘先生仍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11. 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重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12.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資料包括：截止2021年3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20年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20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20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13.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大會議事詳情

第3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14.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1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5.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 (「**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6.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17.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8.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大會議事詳情

19.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20.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僅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1.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第6項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說明文件。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運用設施，讓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該等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
23.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處理公司事務，因此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有利。公司已獲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條文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此項特別事宜將視為股東周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需要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最少75%票數方可通過。
24. 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推薦意見

25.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7.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0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卓百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1歲	2012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407,099	無

卓百德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博善有限公司。他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於2004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至2009年末。在此之前，卓百德先生自1988年初起曾為摩根士丹利之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彼曾擔任之職能包括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彼亦曾為Macquarie Retai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卓百德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百德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卓百德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卓百德先生於2020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27,099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0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潘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6歲	2010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535,000	無

潘先生為泰昌祥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亞太策略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空氣行動董事會顧問。他前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泰昌祥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曾於滙豐銀行集團及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潘先生先前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潘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潘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潘先生於2020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255,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0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乾 非執行董事 現年：67歲	1988	提名委員會成員	310,000	970,000 股股份 (個人權益)

利先生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多間私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利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及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史丹福大學榮譽校董，同時亦為史丹福大學醫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成員。他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兼碩士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88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20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39,700,891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3,970,089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3月	28.65	21.25
4月	26.85	24.20
5月	25.35	20.00
6月	26.00	21.00
7月	25.90	20.55
8月	25.70	21.65
9月	24.95	22.70
10月	25.65	23.25
11月	31.15	24.65
12月	31.10	28.00
2021年		
1月	30.40	27.85
2月	33.70	28.00
3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80	29.00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66%。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29%。
13.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10月6日	200,000	24.20	23.95
2020年10月8日	200,000	24.65	24.10
2020年10月15日	175,000	24.80	24.55
2020年10月20日	225,000	25.20	24.90
2020年10月22日	300,000	25.20	24.85
2020年10月23日	300,000	25.15	24.95
2020年10月27日	200,000	25.00	24.60
2020年10月28日	88,000	25.00	24.60
2020年10月29日	312,000	25.30	24.90
2020年10月30日	200,000	24.80	24.60
	<u>2,200,000</u>		

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有關修訂的背景及目的概述於「大會議事詳情－第6項決議案」一節內。

建議修訂：

1. 細則第71A條

刪除分段(i)第二行的「以及在原定之地點及／或原定時間作出安排，張貼更改地點及／或押後時間之通知」，改為「以及為更改大會即將舉行的地點及／或延遲大會即將舉行的時間作出安排」。

2. 細則第74條

在第二行緊隨「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後加入「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

3. 細則第75條

在第五行緊隨「親身出席」後加入「或委派代表出席」。

4. 細則第77A條

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77A條：

「7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所用設施可讓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股東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惟至少一個地點須位於香港，而香港須為股東大會的主要大會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安排：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均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 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大會地點，而該大會須被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iii) 倘在超過一個地點出席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均不影響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的大會的有效性，或在該地點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iv)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位於香港的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5. 細則第77B條

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77B條：

「77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將會召開大會的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識別身分的方法、留座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在此等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大會的安排所規限。」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 細則第77C條

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77C條：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舉行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ii) 達不到法定人數；或
- (iv)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中斷或押後大會。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7. 細則第77D條

- (1) 將現行細則第77A條的編號更改為細則第77D條；
- (2) 刪除在分段(a)第三行緊隨「能夠」後的冒號，並加入「聆聽、發言、投票及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及
- (3) 刪除以下列於分段(a)的全文：
 - 「(i) 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
 - (ii) 不論於會議地點或其他地方均可聽到及看見所有出席人士發言(不論以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及
 - (iii) 可被所有其他出席之人士同樣地聽到及看到，」

8. 細則第89A條

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89A條：

「8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之權限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9. 細則第90條

在第八行緊隨「該等其他地點」後加入「(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第89A條提供電郵地址，則須於通告中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取)」。

10. 細則第97條

刪除「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改為「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